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商業處

訴願人因違反公司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2 年 2 月 26 日北市商二字第 10231363202 號

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予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二、案外人○○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○○公司）經民眾檢舉有未依該公司章程第 6 條規定發行股票之情事，經原處分機關以民國（下同） 101 年 11 月 14 日北市商二字第 1013489450 號函限期該公司於 102 年 1 月 15 日前完成發行股票並將股票交付股東，並檢附發行股票交付股東之相關證明文件憑辦及陳述意見。惟○○公司逾期未函報發行股票交付股東情形，原處分機關審認該公司違反公司法第 161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，且訴願人為該公司負責人，爰依同法條第 2 項規定，以 102 年 2 月 26 日北市商二字第 10231363202 號函處訴願人

新臺幣 2 萬元罰鍰。該函於 102 年 3 月 1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2 年 3 月 7 日向本府提起

訴願。

- 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審認訴願人業以○○郵局 101 年 3 月 16 日第 000517 號存證信

函，向○○公司辭任該公司董事職務，該函並於 101 年 3 月 19 日送達○○公司，故行為時訴願人已非代表○○公司之董事，本件處分對象顯有錯誤，乃以 102 年 3 月 15 日北市商二字第 10232475500 號函通知訴願人，並副知本府法務局，撤銷上開 102 年 2 月 26 日北市商

二字第 10231363202 號函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- 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

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 庭 宇
委員 蔡 立 文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紀 聰 吉
委員 戴 東 麗
委員 柯 格 鐘
委員 葉 建 廷
委員 范 文 清
委員 王 韻 茹
委員 傅 玲 靜
委員 吳 秦 雯

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17 日市長 郝龍斌
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